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同意《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同意《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的议案》

公司与古汉医药发生的业务属日常经营所需。中药公司、古汉医药各自发挥拥有的资源优势，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积极的支持和帮助。本次关联交易以遵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为基础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进行，有利于公司新市场拓展及增加市场占有率，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在湖南省，由多家非关联经销商代理销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同意修订与关联方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安寿辉 刘俊峰 傅翔燕

2019 年 4 月 18 日